

证券代码：831317

证券简称：海典软件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作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

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保障资金安全、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预估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于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认为本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关于预估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克泉 孙晓蕾 高峻峻

2025 年 4 月 22 日